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府行救字第1070100090號

訴願人：紀 0 0 住址：南投縣仁愛鄉00村00路00號

訴願人：陳00 住址：南投縣仁愛鄉00村00路00號

訴願參加人：何00 住址：南投縣仁愛鄉00村00巷00號

參加人代理人：蔡順居律師 住址：南投市府南路2街1巷1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右訴願人紀 00 等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6 日仁鄉土字第 1050022935 號函准予何 00 就本縣仁愛鄉平靜段 493-2、493-4 地號 2 筆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坐落本縣仁愛鄉平靜段 493-2、493-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下稱系爭土地)合計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分割自母地平靜段 493 地號，原土地面積為 1,522,077 平方公尺)，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原處分機關於 79 年建置「仁愛鄉清理山地人民非法佔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列冊，並經仁愛鄉 79 年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通過面積為 30,000 平方公尺)，前奉本府 80 年 6 月 15 日投府民山字第 66510 號函核定情形為：「准予使用照鄉公所意見辦理」在案。由於測量經費並未獲核定，故遲未完

成分割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訴願參加人遂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平靜段 493 地號農育權設定登記之申請，並提供土地四鄰證明書證明其確實自民國 60 年間即在該筆土地實際耕作並種植短期作物，至今與相鄰土地界址明確且無糾紛等聲明，惟因申請面積非整筆，前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保留，並奉本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授原產字第 1050045521 號核備在案，保留理由係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3 點之規定，需俟辦竣土地複丈分割確定實際使用面積及範圍後辦理設定登記。訴願參加人旋於 105 年 3 月提出系爭土地複丈分割之申請，業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5 月 2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及訴願參加人指界就其實際使用之範圍完成土地現場實地測量即土地複丈分割，分割後平靜段 493-2 地號面積為 8,842 平方公尺，平靜段 493-4 地號面積為 21,158 平方公尺，申請面積計 30,000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據依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結果提交仁愛鄉 105 年 8、9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並奉本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原產字第 1050233575 號函核備在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6 日仁鄉土字第 1050022935 號函准予訴願參加人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農育權設定人何利水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請求參加訴訟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參加人何利水為系爭土地之農育權設定登記權人，本件訴願決定足以影響其權益，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之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及行政院 95 年 6 月 1 日臺訴字第 0950087198 號函釋略謂：「人民所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不論係以陳情、異議、（再）申請或其他用語，均應視為提起訴願，…」106 年 1 月 16 日仁鄉土字第 1050022935 號函准予登記之處分，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23 日收受訴願參加人民事起訴狀，始知悉該行政處分，訴願人於同年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依據上開規定，本件訴願尚未逾訴願期限。

三、再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定有明文。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45222 號函釋略以：『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一）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9 條第 1 款者，該原住民保留地已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或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或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二）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或第 12 條第 2 項

為適應居住需要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分配計畫，就擬分配土地辦理地籍整理等先期作業及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故有關原住民依法申請設定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應依上開規定申辦。三、…對於無人使用、占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經公所總清查時確定無人使用，該筆土地自應依上開說明二、(二)意旨，由鄉公所擬具具體分配計畫，提經土審會審查後，層報貴府核轉本會再行辦理分配事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

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有關本辦法施行前（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並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函釋在案

四、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一）訴願人陳君、紀君等 2 人主張分別承襲父母繼續於系爭原住民保留地耕作，與系爭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認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原住民保留地全部登記由何利水 1 人享有農育權，乃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並提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對於系爭 2 筆地號土地訴訟案囑託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測量之成果圖，從測量結果說明訴願人紀君為系爭平靜段 493-2、49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面積之現使用人（二）另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得以設定登記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419 號判決揭示：「並非僅以該山地係申請人在上開辦法 79 年 3 月 28 日施行前所開墾完竣之事實為已足，尚須自行耕作之狀態迄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時仍繼續為必要」。（三）訴願人陳君、紀君等 2 人認為原處分機關並未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核准何利水申請 3 公頃之農育權，違反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等語，資為爭議。

五、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50022935 號准予訴願參加人就仁愛鄉平靜段 493-2、493-4 地號 2 筆原住民保

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處分，除了依據原處分機關 79 年「仁愛鄉清理山地人民非法佔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所建置相關可資證明於管理辦法施行前（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已由該原住民使用，並核准租使用，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外，並依埔里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5 月 2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及訴願參加人指界依實際使用範圍完成土地現場測量（分割），並經訴願參加人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具結確認系爭 2 筆土地確實為其及家族自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外，且經仁愛鄉 105 年 8、9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並奉本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原產字第 1050233575 號函核備，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6 日仁鄉土字第 1050022935 號函准予登記之處分，依法固然有據。

六、 惟觀諸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419 號判決意旨略謂：「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住民就其在本辦法施行前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原住民保留地，固享有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然參照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有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民地土審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意旨，顯見上開第 8 條第 1 款之賦予申請人享有設定耕作權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乃對於在山地開墾，且長期間耕作之使用現狀予以尊重，故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要件並非僅以該山地係申請人在上開辦法 79 年 3 月 28 日施行前所開墾完竣之事實為已足，尚須自行耕作之狀態迄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時仍繼續為必要。」。經查本案訴願人參加人申請農育權登記取得，雖有 79

年「仁愛鄉清理山地人民非法佔用山地保留地審查清冊」所建置相關可資證明及土地四鄰證明書證明與相鄰土地界址明確且無糾紛等聲明，原處分機關爰核准登記，惟訴願參加人於取得系爭土地農育權後，於106年8月15日向南投地方法院為請求訴願人除去地上物並返還土地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囑託測量結果，系爭土地部分面積似非由訴願參加人占有使用，訴願人主張渠等2人均為系爭土地部分面積之傳統淵源關係外，長期採集耕作繼續使用之事實，其使用之位置，是否確與訴願人參加人使用之土地有重疊？訴願參加人農育權設定是否以實際耕作位置作為登記設定之憑據？均待查明，方符上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旨在扶助其自力更生，以保障其生計之立法意旨。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農育權撤銷，原處分機關應調查實際使用面積範圍重為農育權之核准。訴願人其餘之主張，核與訴願決定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石 尊 仁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俊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8 日

縣長 林明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